

# 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支票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支票）

為聲請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簽發執有下列支票○張，不慎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被竊／遺失，業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並向○○○縣(市)政府警察局○○派出所報案。為此依票據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539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准許公示催告。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 元)	支票號碼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